

建筑施工安全监理

JIANZHU SHIGONG ANQUAN JIANLI

聂春龙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Jianzhu Shigong Anquan Jianli
建筑施工安全监理

聂春龙 主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九章,对建设施工安全监理做了详细的介绍,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监理概述、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安全监理工作的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相关资质证件的审核、施工专项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安全隐患的监督整改职责、安全监理的现场安全评价、安全事故的分析与处理,并对我国的建筑安全法律体系做了概括性介绍。

本书可作为土木工程方向施工安全监理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工程安全监理方面的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施工安全监理 / 聂春龙主编.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2

ISBN 978-7-114-13576-7

I. ①建… II. ①聂… III. ①建筑施工—施工监理
IV. ①TU7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7905 号

书 名: 建筑施工安全监理

著 作 者: 聂春龙

责任编辑: 李 喆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98 千

版 次: 2017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3576-7

定 价: 5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言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与管理是建设工程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能否保证安全施工,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不仅直接影响工程的建设速度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更关系到广大职工的身心健康、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定。随着城市建设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大型、高层或地下建筑物越来越多,加之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广泛应用,工艺设计、工程结构越来越复杂,自动化程度日渐提升,而传统的安全管理模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安全事故的频繁发生,触目惊心的现状告诫人们,除政府职能部门应加强管理和依法干预外,还必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管理的某些活动,真正实施群防群治的战略方针。安全监理的概念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的。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赋予了监理部门的安全监理职能,安全监理已经成为建设工程监理的一个新的重要的组成部分,这是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控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一种管理模式。作者通过近年来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实践和大量的实践调研工作,结合国内外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理论经验,对如何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工作有了较深的体会。

本书从建筑施工安全监理的角度出发,对如何做好项目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安全监理工作,如何履行条例的审核查验职责,发现现场安全隐患如何处理,如何做好安全评价和安全事故分析工作等提出了一些具体操作程序和实施方法,这对

如何认真开展好安全监理工作,尽到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为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此书编写工作中,参考了大量文献,并得到了得到了南华大学立项支持,参考了相关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南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聂春龙
2016 年 11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 安全监理概述.....	1
第一节 安全监理的概念、性质、意义和任务.....	1
第二节 安全监理工作的范围和依据.....	5
第二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8
第一节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8
第二节 我国安全生产的管理体制	11
第三节 参与建设各方的安全责任	14
第四节 建设各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16
第五节 安全监理的从业要求及法律责任	19
第六节 工程监理企业的安全监理职责	23
第三章 安全监理工作的实施	26
第一节 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实施程序	26
第二节 安全监理规划和细则编制	30
第三节 项目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监理	36
第四节 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	39
第四章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相关资质证件的审核	45
第一节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	45
第二节 资质、证件的审核.....	65
第五章 施工专项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	72
第一节 土方开挖施工专项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	72
第二节 基坑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	76

第三节	拆除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	87
第四节	脚手架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	93
第五节	模板工程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	113
第六节	建筑施工机械施工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	121
第七节	高处作业的施工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	132
第八节	临时用电施工专项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	139
第九节	施工现场防火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与技术监控	152
第六章	安全隐患的督促整改职责	168
第一节	安全隐患的原因分析	168
第二节	安全隐患的处理程序	170
第三节	安全监理法律责任的规避	174
第七章	安全监理的现场安全评价	177
第一节	安全监理现场安全评价概述	177
第二节	安全检查评分表	180
第八章	安全事故的分析与处理	201
第一节	伤亡事故的范围和类别	201
第二节	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原因分析	202
第三节	安全事故处理依据和程序	204
第九章	我国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体系概述	209
附录	法律条例	21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12
附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2
附录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正本)	231
附录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33
附录 5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37
附录 6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	239
附录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41
附录 8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 年修正版)	247
附录 9	湖南省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制度	255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安全监理概述

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安全条例》),2004年2月1日实施以来,建设各方都对安全生产有了更深的认识,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率下降明显。安全监理成了建设工程监理新的组成部分,这是建设工程管理体制中加强安全管理、控制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的一种新模式,同时也为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起到了护航作用。

第一节 安全监理的概念、性质、意义和任务

《安全条例》指出:“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这为监理单位制止建设中的危险性、盲目性和随意性行为提供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实施,是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的有效方法,也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中加强安全管理、控制重大伤亡事故的一种有效手段。

一、安全监理工作的基本概念

安全监理工作是建设监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安全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的有效方法,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安全管理、控制重大伤亡事故的一种新模式。安全监理概念的提出,不但减少了不必要的工伤和工程事故,还避免了过多的合同纠纷,并能确保国家建设计划和工程合同的顺利实施,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都有利。

所谓安全监理是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文件及相关建设合同安全生产进行专业化监督管理,在监督管理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中的人、机、环境及施工全过程进行评价、监控和督察,并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手段,保证建设行为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手段,制止建设行为中的冒险性、盲目性和随意性,有效地把建设工程安全控制在允许的风险度范围以内,以确保安全性,依据法规、合同对工程实施阶段建设行为的监理。它是以合格的技能和丰富的经验为基础,安全监理工程师行使委托方赋予的职权,通过各种控制措施,实施评价、监控和督察,降低风险,确保安全性。其特点是属于委托性的安全技术服务,使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传统安全管理得以升华与提高。

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性质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性质主要体现在:

(1) 服务性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具有服务性,是从它的业务性质方面定性的,其服务对象是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服务的内容就是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规定,通过规划(计划)、控制、协调来管理工程安全生产,特别是施工安全,协助建设单位在计划目标内将建设工程安全建成并投入使用。

(2) 科学性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是遵循建设工程建设客观规律进行的建设活动,其科学性主要表现在:监理工程师掌握现代管理及安全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手段,具有丰富的建设工程管理和安全管理经验,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工程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有管理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骨干队伍,积累了足够的技术、经济等数据资料。

(3) 独立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要求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公正、独立、自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时,不得与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依据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独立地开展工作。

(4) 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会公认的职业道德准则,也是监理行业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在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过程中,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发生利益冲突或者矛盾时,监理工程师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有关合同为准绳,公正地协调解决利益冲突,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意义

建设工程监理制在我国建设领域已推行了二十多年,在建设工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在我国刚刚开始,其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有利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保证机制的形成

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有利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保证机制的形成,即施工企业负责、监理中介服务、政府市场监管,从而为保证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建立立体空间的安全生产建立机制。

(2) 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通过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三向监控,即施工单位自身的安全控制、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一方面,有利于防止和避免安全事故,另一方面,政府通过改进市场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的监督作用,通过工程监理单位、安全中介服务公司等的介入,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改变以往政府被动的安全检查方式,共同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合力,从而提高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3) 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

在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采用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全过程进行动态的监督管理,可以有效地规范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当安全生产行为的发生。

(4) 有利于促进施工单位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提高整体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通过监理工程师对建设工程施工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以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检查、督促整改等手段,促进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改善劳动作业条件,通过审查安全技术措施等,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提高施工单位自身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而提高了整体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5) 有利于防止或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我国建设工程规模逐渐扩大,建筑领域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和伤亡人数一直居高不下,个别地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仍然十分严峻,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导致群死群伤的恶性事件,给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监理工程师是既懂工程技术、经济、法律,又懂安全管理的专业人士,有能力及时发现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消除,从而有利于防止或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也就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了国家公共利益,从而维护了社会安定团结。

(6) 有利于实现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

实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由监理工程师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了建设工程质量,也保证了施工进度和工程的顺利开展,从而保证了建设工程整个进度计划的实现,有利于投资的正常回收,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四、安全监理的任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监理的任务就是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施工规范,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危險源和重

点环节进行控制,有效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实现安全生产,保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目标的顺利完成。具体任务包括:

1.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任务

(1) 监理单位应根据《安全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2.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任务

(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3)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五、安全监理的控制方法

1. 安全监理的事前控制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监理应充分认识到事前控制的重要性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监督施工单位应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理应着重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组织机构的落实、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是否到位、安全职责的制订、安全保证体系的运行等情况。

(2) 认真审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监理部要求施工单位在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必须报送专项的安全措施方案。对施工单位报送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监理部必须认真进行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予批准。对于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也有明确规定,即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对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并由监理工程师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 严把安全交底关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见证总包对分包的安全交底,检查安全教育、项目经理部对班组、班组对工人的安全交底有无疏漏;对塔式起重机司机、信号指挥、架子工、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应事先根据机械数量和工程量确定上岗人数,人证对

照,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准上岗。

(4)把好进场机械设备、材料关。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材料必须先行报验,凡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检测过期或现场检查认为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5)把好安全防护用品质量关。对工地使用的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以及漏电保护开关等事先抓好报验审核工作,发现劣质、失效或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坚决不准使用;每隔一段时间,组织一次对其安全性能的质量抽查,以保证防护用品安全功能有效。

(6)利用监理工作联系单、专题安全会议、工地例会等,对下一步工作或新的工序中需要注意的安全问题要及早提醒。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要制订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安全监理的过程控制

施工现场安全情况瞬息万变,再好的方案也很难保证施工过程万无一失,安全监理的过程控制是安全监理的重要一环,具体工作如下:

(1)要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知识,明确安全责任,以使他们在检查质量的同时,发现一些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能处理的立即处理。

(2)通过安全监理工作要点、安全风险点分析,使监理人员在工地巡视过程中,既能照顾到面上的安全,又能抓住关键要害部位,重点把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施工、危险作业的关键工序等关口。

(3)坚持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突击性抽查或专项检查制度。在承包单位经常性安全自查、监理部日常巡视检查的基础上,每周由建设单位、监理部、施工单位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或现场发现的事故苗头,突击性地组织专项检查。使安全施工方面的问题或隐患能及时发现和解决。

(4)发现施工安全问题,及时发出书面指令或工作联系单,并经项目经理或有关单位签认;对已完成的监理项目,要有完整的安全监理档案资料。

3. 安全监理的事后控制

怎样促使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得到及时解决,如何避免承包单位在以后的工作中重蹈覆辙;监理部还要注意用好事后控制手段来亡羊补牢,并举一反三。

(1)狠抓整改措施的落实。凡是安全方面的问题、存在的隐患,坚决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施工;教育未奏效不放松。

(2)抓好检查后的讲评、奖惩工作。每次检查结束后,都要进行讲评,对好的班组和事件,总结经验予以表彰,鼓励继续保持发扬;对差的班组和事件,帮助分析原因,制订措施,限期整改。

(3)畅通安全管理信息渠道。利用安全监理周报、安全月报、安全检查情况通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等,扩大安全工作的影响范围,使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及公司领导及时掌握安全方面的真实信息,便于指导和改进工程的安全工作。

第二节 安全监理工作的范围和依据

开展安全监理工作,必须充分掌握相关的安全监理工作方面的法规条例及相关文件依据,清楚了解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范围,才能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做到“有法可依”,针对性加强,才

能全面有效地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一、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1)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2)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工程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为了保证住宅质量,对高层建筑及地基、结构复杂的多层住宅应当实行监理。

(4)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5)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下列基础设施项目: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新能源项目;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业项目;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项目;水利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学校、电影院、体育场项目等。以上工程都应纳入监理范围,凡监理范围内的项目都要进行安全监理。

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依据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等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and 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等。

1. 安全监理法规依据

(1) 法律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⑦《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法》(第 167 号公约)。

(2) 行政法规

-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④《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⑤《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行业部门规章

①《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③《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④《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⑤《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⑦《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 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标准与规范

①《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10)。

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 46—2005)。

⑤《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⑥《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GJ 65—2013)。

⑦《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⑧《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⑨《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⑩《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3. 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两类合同进行安全监理。这两类合同分别是: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第一节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一、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建设施工企业及有关单位对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控制、监督等一系列的管理活动,其目的在于保证建筑工程安全和建筑职工的人身安全。建筑生产的特点是产品固定、人员流动,而且多为露天、高处作业,施工的环境和作业条件较差,不安全因素随着工程形象进度的变化而不断变化,规律性差、隐患多。因此,建筑业属事故多发行业之一,每年施工死亡人数仅次于矿山井下,在我国各行各业中居二位。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专设一章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作出规定,这对强化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建筑工程的安全性、保障职工及相邻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所谓安全生产,是安全 and 生产两者的辩证统一,是对企业物质生产活动过程中自始至终的一种行为要求。安全生产的目的是保证企业顺利地保质、保量地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

实现安全生产,企业就必须在管理工作中,从行政领导、组织机构、技术业务、宣传教育、规章制度等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各种事故隐患,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使职工能在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下从事生产劳动。

二、我国建筑安全管理的方针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安全第一”是指在处理企业管理中安全和其他工作的关系时,把确保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即生产必须安全。安全第一则是从劳动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角度出发,表明了在生产中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肯定了安全在建筑生产活动中的重要性。当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危及生命和国家财产时,必须停产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在保证职工安全的前提下,重新组织生产。

“预防为主”是指在建筑生产活动中,针对建筑生产的特点,对生产要求采取管理控制措施,把可能发生的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以保证生产活动中人员的安全。把重点放在预防上,对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要严加防范。

安全生产方针是经过多年的实践并付出了重大的伤害代价后逐步形成的。

早在1952年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上,就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原则,明确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统一关系。要求企业各级领导必须把关心生产和关心安全统一起来。同时还规定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1985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正式确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从理论到实践的結合上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应遵循的正确方向。

许多欧美国家也把“安全第一”作为企业宗旨的重要内容之一。“安全第一”这个词,是美国的钢铁公司董事长凯里于1906年提出来的。当时美国的钢铁工业受美国经济萧条的影响很不景气,企业的生产事故又多。凯里修改公司的经营方针,把原来的“质量第一、产量第二”修改为“安全第一、质量第二、产量第三”。经营方针改变后,安全措施取得了成功,事故减少了,质量和产量也提高了,在欧美国家的实业界产生了强烈反响。1911年日本成立了“安全第一”协会,发行了“安全第一”月刊。1912年美国芝加哥创立了“全美安全协会”,研究制订有关安全的法律草案。1917年英国的伦敦也成立了安全协会。从此“安全第一”的口号为西方国家很多企业和管理部门所接受。现在日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仍提倡这个口号。

“群防群治”制度是在建筑安全生产中,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加强群众性的监督检查,以预防和治理生产中的伤亡事故。工会组织要在监督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法规方面行使应有权利;要加强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广泛开展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的群众性检查活动,发动群众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企业生产中的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建筑生产中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所有安全规章制度的核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既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制订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组织落实各级领导分工负责的建筑安全生产责任制,也包括参与建筑活动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特别是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了进一步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促进生产,1963年3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共有5个方面的内容,一般统称“五项规定”。

(1)各级领导者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和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安全工作(通称“五同时”)。

(2)生产、技术、设计、供销、运输、财务等各有关专职机构都应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

(3)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的工作。

(4)生产小组设不脱产的安全员,在生产小组长和劳动保护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生产小组的安全工作。

(5)职工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准备阶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制订安全技术措施是搞好预防的重要方法之一。施工组织设计是组织工程施工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施工准备和组织施工的全面性的技术、经济文件,是指导现场施工的规范性文件。

安全技术措施是指针对生产劳动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因素,用生产技术加以消除和控制,以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如土方工程,要根据基坑、基槽、地下室等土方开挖深度和土的种类,选择开挖方法,确定边坡的坡度或采取哪种护坡支撑或护壁桩,以防土方坍塌;对塔式起重机、井字架(龙门架)等垂直运输设备的架设位置、搭设、拆卸、稳定性、安全装置等提出要求和措施。由于建筑工程的规模、复杂程度不同,施工方法、劳动组织、作业环境等各异,安全技术措施的内容应针对这些特点做出不同的规定。对脚手架、模板、深基础、垂直运输、吊装工程、临时用电等工程及爆破、水下、拆除等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的工程项目,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3. 安全生产教育

安全生产教育是实现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只有通过对广大建筑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才能提高职工做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使安全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有:

(1)新工人(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学徒工、实习和代培人员)必须进行公司、工地和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安全技术知识、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制度、严禁事项及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2)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械工及起重工、打桩机和各种机动车辆驾驶人等特殊工种工人,除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外,还要经过本工种的专业安全技术教育。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施工和调换工种岗位时,对操作人员进行新技术、新岗位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对生产中的安全工作,除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外,每年还应定期进行2~4次的安全检查。包括普遍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这几种检查可以结合进行。